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57

部门名称： 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阜办字【2019】28号，关于印发《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第一条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阜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8]6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简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县政府工作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制度。

（二）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阜平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

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七)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县网络试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八)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广

播电视、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全县性、跨区域性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三)承担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合作交流协定，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阜平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五)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宣传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公文办理、值班、平

安建设、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行政管理、制度建设、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综合性专项任务等工作；负责各类年鉴、志书的编纂工作。

负责单位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资产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财产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协调各股室政府采购工作和各类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管全县重点及基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称评定及队伍建设等工作；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和等级标准，规范从业人员资格和流动；承担导游人员资格(等级)考试考务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工会、群团、妇女工作；负责机关纪检工作。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品牌推广规划，制定品牌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指导并承办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答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旅游和广播电

视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承担机关新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参与文化、旅游领域的有关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整理、重要文字编辑和理论研讨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发区文化和旅游节庆工作；承担大型文化、旅游交易会的相关事务；负责文化、旅游宣传品的策划，编印和使用管理工作。

（二）文化和资源规划股。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公共服务政策及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公共服务标准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全县基层文化网络和文化队伍建设；负责基层文艺骨干的培训；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全县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景观标识、引导标识、服务标识、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旅游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承担全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定全县文化、旅游、文物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全县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装备技术提升；

负责指导全县文化、文物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文化、旅游资讯资料体系；负责指导建立全县智慧文化、旅游、文物体系；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与高等学校、院校共建工作；负责联系高校及社科研究机构，指导文化类智库建设和产业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拟定文物保护项目与合理利用的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申报、审核；协调、指导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资质管理；承担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有关项目规划和设计方案审核工作；承办文物保护单位占用、迁移、拆除、重建等事项的审查报批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负责大遗址保护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管理、审核和申报。

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县文化服务质量；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和文物综合执法工作；督查督办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市场和文物重大案件。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

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承、传播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承担全县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

负责全县国有、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可移动文物藏品的建帐、建档、调拨以及管理和展示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藏品的有关审核审批事项；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和民间珍贵文物的抢救、征集工作；组织开展博物馆间和可移动文物的交流与合作；指导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承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有关工作。

拟定全县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具有阜平特色的高水平文艺院团；负责全县文化艺术研究和指导；研究指导全县艺术创作、艺术生产、艺术教育、艺术研究及年度计划制定工作。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承担相关政策法规的咨询工作，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承担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行政执

法责任制，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管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对相关行政许可的监督；牵头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

承担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与相关单位协调建立文化、旅游、文物应急救援体系；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督查工作；组织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单位和相关行业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并监管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工作和设施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安全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工作；负责我县境内长城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单位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专业性处理意见；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县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提升和创建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县级文化公园建设；负责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负责部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推动区域旅游合作体系的建设，协调推进京

津保+雄安旅游交流合作与融合发展；统第协调文化旅游商品开发和推介工作。

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和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招商引资和交流合作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招商项目库建设；承担文化和旅游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协调工作；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负责老字号和传统工艺振兴工作；引导旅游业招商引资工作；对需由县发改单位立项审批的旅游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三）广电和行业管理股。负责综合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工作；拟订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发展改革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送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工作，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秩序；拟订全县电视剧、广播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事业发展规划，扶持精品生产；协调全县重大广播电视活动，组织开展全县广播电视公益宣传并对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进行管理。

指导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县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

承担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核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并实施监督。

拟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广播电视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全县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县广播电视装备技术提升；承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和接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智慧广电的组织、管理和推进工作；指导全县广播电视与高等学校、院校共建工作；负责联系高校及社科研究机构，指导文化类智库建设和产业职业教育工作。

对全县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旅游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县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承担全县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职责：

（一）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挖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文化内涵和历史内涵，积极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培育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增强民族凝聚力，弘扬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有道德、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新人。

（二）搞好教育设施维护、修缮和环境美化。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丰富陈展内容，充分发挥文物、图片、

史料和陈列品的教育功能，运用现代化展示手段，增强教育效果。

(三)运用现有条件，挖掘设施潜力，积极创新形式，精心开展各种社会教育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如：重大纪念日活动、流动展览、讲座、演讲等等，扩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影响。

(四)采取各种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特别是讲解员的讲解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1.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44.8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1.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1.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4.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7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74.45	总计	62	2,87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4.45	2,874.4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84	1,544.8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2.70	682.70					
2070101	行政运行	182.94	182.9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2	36.52					
2070104	图书馆	26.09	26.09					
2070109	群众文化	7.08	7.08					
2070113	旅游宣传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0.06	420.06					
20702	文物	594.70	594.7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91	50.91					
2070205	博物馆	543.79	543.79					
20708	广播电视	198.67	198.67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98.67	198.6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7	68.7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7	6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0	1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9	3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5	6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2	7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3	3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3	3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	7.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	20.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	1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40	1,00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1.40	1,001.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1.40	1,001.40					
213	农林水支出	61.02	61.0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02	61.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02	6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6	4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6	4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	4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4.45	753.38	2,121.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84	486.19	1,058.65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2.70	393.20	289.51			
2070101	行政运行	182.94	182.9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2		36.52			
2070104	图书馆	26.09		26.09			
2070109	群众文化	7.08		7.08			
2070113	旅游宣传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0.06	210.25	209.81			
20702	文物	594.70	93.00	501.71			
2070204	文物保护	50.91		50.91			
2070205	博物馆	543.79	93.00	450.80			
20708	广播电视	198.67		198.67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98.67		198.6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7		68.7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7		6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0	1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9	3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5	6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2	7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3	3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3	3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	7.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	20.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	1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40		1,00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1.40		1,001.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1.40		1,001.40			
213	农林水支出	61.02		61.0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02		61.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02		6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6	4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6	4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	4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1.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44.84	1,544.8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00	18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73	3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1.40		1,001.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02	61.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46	4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4.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4.45	1,873.05	1,001.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74.45	总计	64	2,874.45	1,873.05	1,00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3.05	753.38	1,119.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84	486.19	1,058.65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2.70	393.20	289.51	
2070101	行政运行	182.94	182.9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2		36.52	
2070104	图书馆	26.09		26.09	
2070109	群众文化	7.08		7.08	
2070113	旅游宣传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0.06	210.25	209.81	
20702	文物	594.70	93.00	501.71	
2070204	文物保护	50.91		50.91	
2070205	博物馆	543.79	93.00	450.80	
20708	广播电视	198.67		198.67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98.67		198.6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7		68.7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7		6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0	1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9	3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5	6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2	7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3	3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3	3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	7.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	20.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	11.85		
213	农林水支出	61.02		61.0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02		61.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02		6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6	4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6	4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	4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11	30201	办公费	5.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85	30202	印刷费	3.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58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2	30206	电费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	30207	邮电费	8.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8	30208	取暖费	5.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0211	差旅费	2.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4.44	公用经费合计					4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1.40	1,001.40		1,00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40	1,001.40		1,00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1.40	1,001.40		1,001.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1.40	1,001.40		1,00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0		18.20	13.20	5.00	0.50	18.22		17.72	12.83	4.88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874.4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549.57万元，降低35.0%，主要原因是围绕全域旅游建设相关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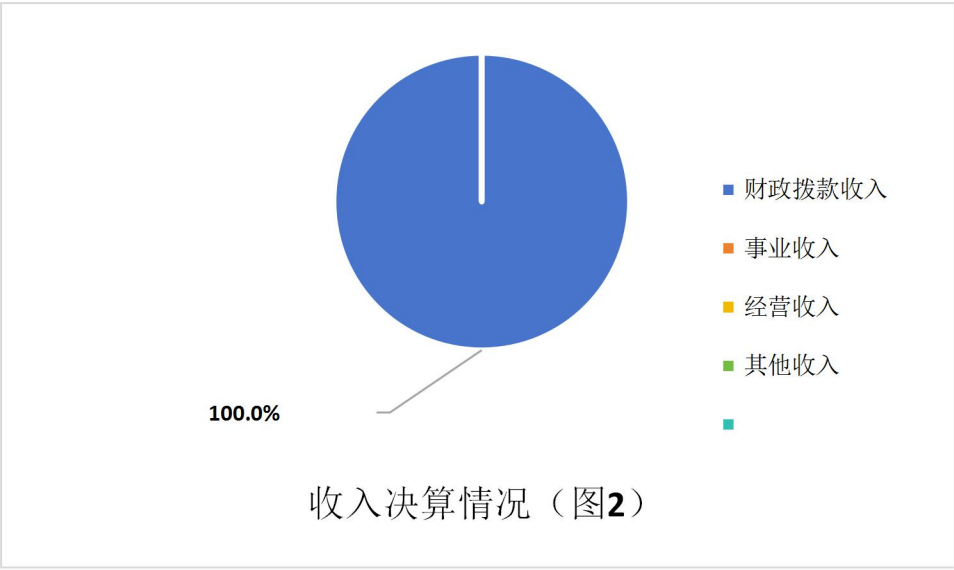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7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4.4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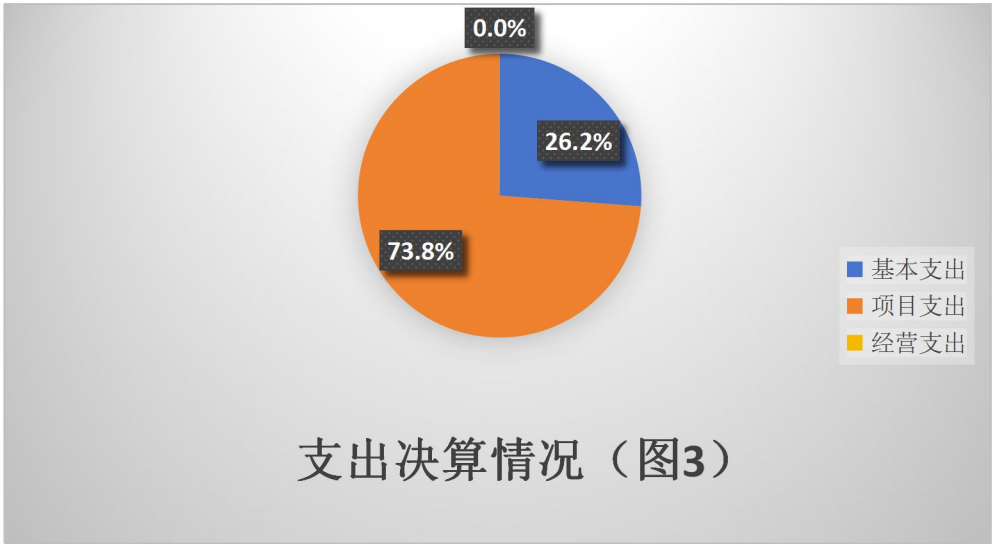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7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38万元，占26.2%；项目支出2121.07万元，占7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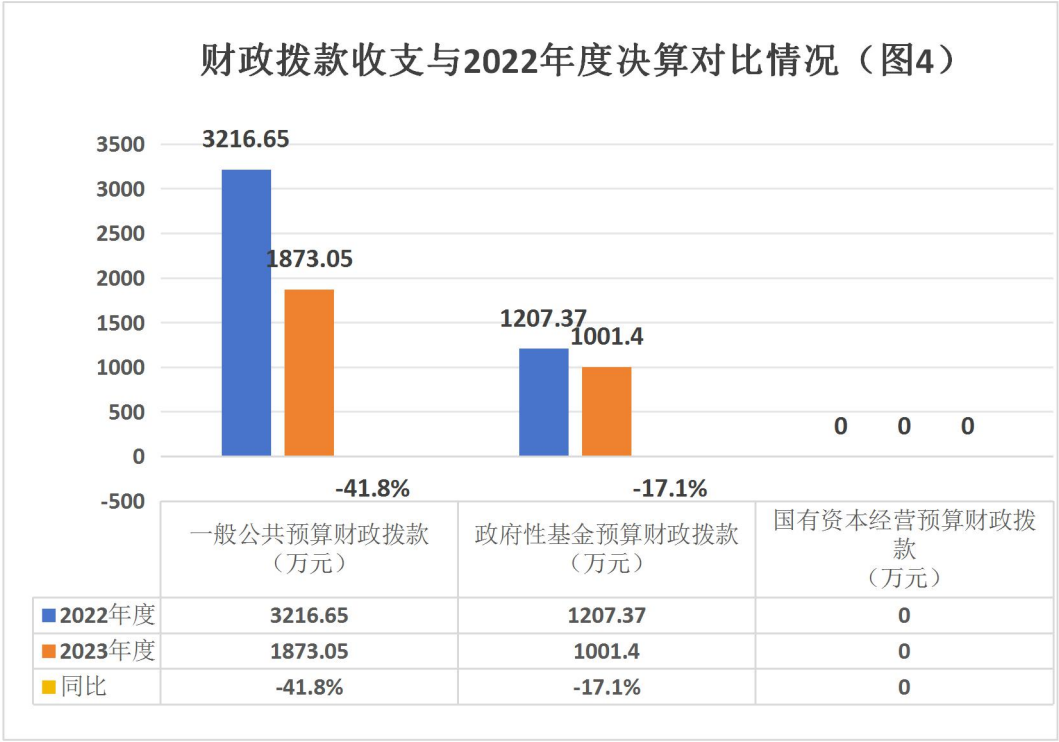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74.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9.57 万元,降低 35.0%,主要是围绕全域旅游建设相关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874.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9.57 万元,降低 35.0%,主要是围绕全域旅游建设相关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73.05万元,比上年减少1343.6万元,降低41.8%,主要是围绕全域旅游建设相关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873.05万元,比上年减少1343.6万元,降低41.8%,主要是围绕全域旅游建设相关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01.4万元,比上年减少205.97万元,降低17.1%,主要是围绕全域旅游建设减少了基金建设项目;本年支出1001.4万元,比上年减少205.97万元,降低17.1%,主要是围绕全域旅游建设减少了基金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如图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87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比年初预算增加204.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多；本年支出287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比年初预算204.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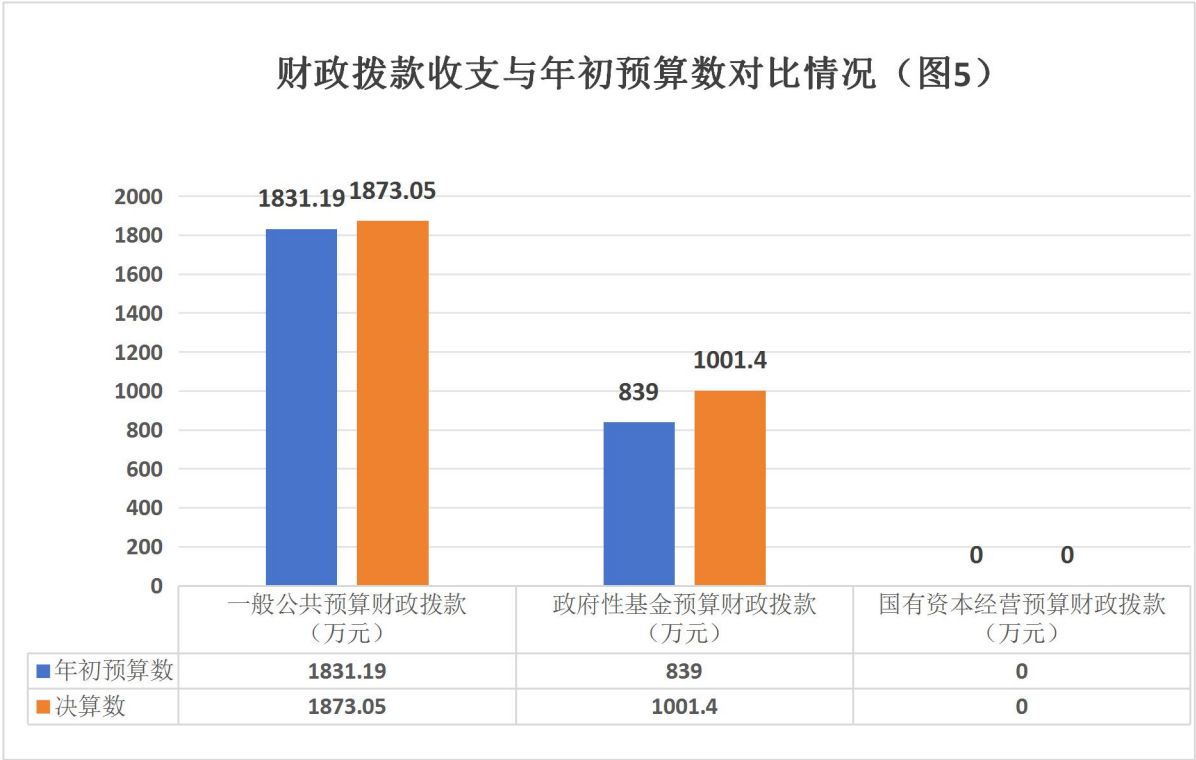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7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比年初预算增加41.86万元，主要原因是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多；本年支出187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比年初预算增加4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比年初预算增加162.4万元，主要原因是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多；本年支出10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比年初预算增加162.4万元，主要原因是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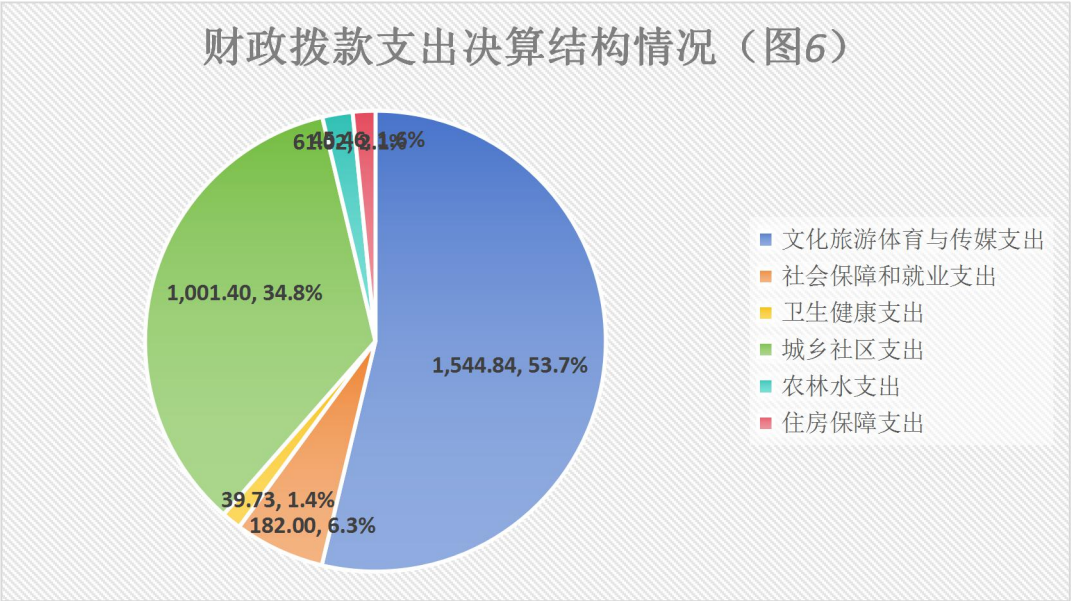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4.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44.84 万元，占 53.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应急广播“村村响”设备购置项目、长城岭关口修缮项目、马兰村步游路建设项目、城南庄镇花山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退休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73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1.4 万元，占 34.8%，主要用于应急广播“村村响”设备购置项目、天生桥高速路口至夏庄路段综合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大岸底至夏庄路段综合环境整治工程、大道园区西门至槐树底旅游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云花溪谷景区项目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等项目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1.02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阜平县城南庄镇马兰村音乐谷绿化工程及附属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5.46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较预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2.6%，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3.17 万元，增长 260.8%，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 1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较预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2.6%，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较上年增加 13.68 万元，增长 438.6%，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一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8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2.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较上年增加 12.83 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2.4%，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较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20.8%，主要是车辆冀 FA573A 年限已久，维修费用增多。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没有新增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0.51 万元，降低 50.5%，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2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56 万元，降低 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6.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7.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文化流动舞台车 2 辆、流动图书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8 个，共涉及资金 111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天生桥高速口至夏庄路综合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县城至城南庄路段综合环境整治工程等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1001.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戏曲进乡村经费—冀财教【2022】151 号”“县城至城南庄路段综合环境整治工程”等 80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戏曲进乡村经费—冀财教【2022】151 号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戏曲进乡村经费—冀财教【2022】151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戏曲进乡村经费—冀财教【2022】15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8.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数量指标：涉及乡镇个数 10 个，指标全部值 13 个；二是效益指标情况：该项目涉及全县 13 个乡镇，每个乡镇演出 6 场次，以达到加强文化建设，完善文化体系为目的，繁荣我县文化市场。未发现问题。

（2）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广泛深入持久的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爱国主义教育和宣传，提高全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完成了更好的做好了红色基因传承工作，提高了游客对纪念馆的旅游形象等，未发现问题。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游客参观量和游客满意率较上年是否有所提高，资金是否运用合理，全年游客参观量较去年比例是否在 95.0%以上；设定效果指标为游客满意度是否超过 50.0%，接待服务满意度是否超过 95.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戏曲进乡村经费—冀财教【2022】15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	执行数		38.766000	99.4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76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繁荣我县文化市场,对我县全县境内各乡村的文化建设进行加强,在此环境下,进行“戏曲进乡村”文化演出。				已完成				100.00		
	此项目涉及全县13个乡镇,每个乡镇演出6场次,以达到加强文化建设,完善文化体系为目的,进行安排。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的乡镇个数	乡镇个数	10.00	≥	13	个	13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20.00	≥	98	%	0.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戏曲进乡村文艺演出补助	补助标准	10.00	≤	5000	元	5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文艺繁荣发展	促进文艺繁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	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贫困地区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5	%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完成项目数	5.00	≥	9	个	9万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率	项目建设完工率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9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报价的准确性	成本报价的准确性	10.00	文字描述	准确	准确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领域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带动相关领域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观众、游客数	吸引观众、游客数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